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白区党员的疾患境况及组织影响 (1927—1935)

李 里

【摘 要】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受到党员构成与职业特征影响,白区党组织内已经出现群体疾患现象。在白区环境下,党组织无法建立党内干部保健体系,无论在医疗经费还是医疗服务方面,均难以满足所有党员的医疗需求。白区党员不得不通过白区公共医疗渠道就医,面临较大的经济与风险压力。有限的党内医疗条件使得疾病逐渐成为影响党组织运作的重要因素。疾患状态不仅降低了组织效率,造成组织不稳定,还通过组织体系扩大了影响。同时,疾病问题被广泛运用在各种组织事务的讨论过程中。从医疗视角重新审视该时期的白区工作,可以发现党员疾患境况与组织运作状况的密切联系。

【关键词】病痛;白区党员;医疗;组织

【作者简介】李里,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副教授。

【原文出处】《中共党史研究》(京),2023.1.75~90

在中共革命的历程中,党员既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还要面临个人病痛困扰。在艰苦的革命环境中,病痛不仅仅是个人体验,更成为党内一种群体现象,影响到党组织的实际运作状态。目前相关成果侧重于对抗日根据地与新中国的中共干部保健体系的分析,对干部保健体系建立以前的白区党员健康状况及其组织影响关注较少。身处白区的中共党员健康状况如何,白区党组织如何应对党员的疾患问题,又对组织自身产生了哪些影响?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探讨,不仅有利于学界深入了解白区党员的实际生存状态,认识地下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与特殊性,而且便于从医疗史角度剖析党员疾患境况与党组织运作之间的复杂互动,从而把握中共组织演化的阶段性特征。本文通过探究1927年至1935年白区党员疾患境况的生成因素、白区党组织应对党员疾患问题的条件及方式以及疾患状态与党组织运作、组织观念之间的相互影响,展现白区党员的实际

生存状态以及疾患问题对中共组织机制的深刻影响,为学界从生命体验角度理解中共革命提供借鉴。

一、党内疾患现象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在严峻的革命形势下,中共党员的健康问题逐渐显现。从相关报告来看,疾患现象已经不局限于零星干部,而是遍及各级党组织,甚至出现整个部门鲜有健康党员的情况。1929年,福建省委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罗、谢、陈姓三名党员为常委,“当时组织颇健全,但数日后,罗△同志旧病复发改补王△△为常委。书记则改由陈△△同志负责。后来王同志又因病又补吴为常委。所以目前常委是陈、谢、吴三同志,组织因之不健全,但还可以支持下去”^①。可见,福建省委成立不久,常委就因病经历了两次调整。同样,1929年4月,满洲省委成员也普遍患病,“省委仅剩一个孟坚比较的不是病夫,能够做事”^②。1930年6月,中央秘书处文书科科长张唯一指出:“文[书]科的同志都是病夫,于达对问

题是很清楚的,工作上的毛病,全是因病。”^③

该现象也引起了共产国际的关注。1929年5月,中共中央在给共产国际的信中指出,党内已经难以选拔出符合共产国际健康标准的党员赴苏联深造:“比较积极参加工作的同志大部分都有病。完全健康的同志很少。这是中国党和工农群众中的普遍现象。在最近几年的激烈斗争中,我们的同志,特别是干部,没有条件关心自己的身体。如果遵循这样的条件,即患有你们开出的许多疾病中任何一种病的同志,学校都不能录取,那我们连一个学生也派不了。这不是夸大,而是事实。在省里,由于怕这条限制,决定不派同志。中央能到哪里去找同志呢?”^④而在苏联各校中,中国学员的健康问题也已经显露。1928年12月,共产国际开始讨论遣返步兵学校中国病患学员的建议:“健康状况令人担心,一些学员的肺结核病活动期明显在发展。必须遣送13到15名危险号。”^⑤长期作为中共干部培训地的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也不乐观,“据医疗统计,70%的学生患神经性疾病和肺病”^⑥。由此可见,至迟在1929年,中共党内已经普遍显现出党员疾患问题。

中共普遍的党员疾患现象,首先与党员的社会构成存在密切联系。中共早期的党员干部以知识分子、工人与农民居多。据中共六大统计,全国各省委常委委员中,知识分子占61%,工人占32%,农民占6%,仅剩1%属于其他成分^⑦。从阶级革命角度来看,大多数中小知识分子与工农收入水平较低,处于社会中下层,更容易倾向革命。但这也意味着这类社会群体的生活条件有限,难以获取良好的医疗服务,更容易感染疾病。例如知识青年即为感染肺结核的主要群体,正如《大公报》所述:“青年学生,终日埋头书案,或有激烈过度的运动,皆足以与结核菌侵入或发展之机会。”^⑧1929年,北平协和医院统计显示,3134名结核病人中有797名学生,占结核病人群体的25%,位居首位^⑨。同样,工人在职业生产中也容易患上各种疾病。1935年,一份关于上海印刷劳工的健康调查指出:“在此次189工人中检查之结果,仅有58人可称健康,换言之,则三分之一以下之工人

无重要缺点或疾病,且适宜于作工。此种状况,足以代表中国劳工团体健康状态。在此印刷工厂中所得之结果,亦未尝不普遍于其他工业也。”^⑩而工人能够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较少。以上海为例,1930年上海工人家庭的全年医药支出仅为3.1元,占总支出的0.8%,平均每月支出约0.26元^⑪。农民在应对疾患方面也不轻松,尤其是中共在乡村革命中注意吸收的雇农,情况更为堪忧。一份社会调查显示,在有职业而无力缴费的病人群体中,雇农所占比重最大。如调查者所述:“这一般雇农,平日则寄食于主人家,工作报酬,所得有限。作长期工作者,多半在上工(第一天到一个新主人家作工为上工)之始,就预为支用。如有天灾病患,自然是没办法的。那些作短期工作者,一年只有春夏秋三季容易找活做,冬天多半赋闲。试问一个平日无积蓄的雇农,一旦生病,其医药费又将何出!”^⑫当党组织倾向于吸纳知识分子与工农作为革命主力时,也相应地承受了这些群体较大的潜在医疗压力。

除了党员构成,中共的革命职业特征也对党员的健康有所影响。首先,大革命失败后,中共转入地下,生活工作条件较为艰苦,“多数同志(即党的积极工作人员,他们个人国民党领袖都认识)过着隐蔽的生活。他们没有固定住处,经常更换地方,经常饿着肚子工作,患疟疾、肺结核,年纪很轻就死去了”^⑬。由于经费不足,一些党员甚至无法解决基本的温饱问题。如陕西共青团省委的经济状况“困迫万状”,“工作同志每天吃两次红芋,每次限定一碗,没有多的。住机关女同志产后无食,竟至得病濒危”^⑭。中共尤其注重群众运动,往往要求党员深入基层,与工农群众同工同处。党员在推进群众运动的同时,难以顾及工作的卫生环境。曾参与唐山工人运动的顺直省委特派员徐彬如回忆:“我和小吴为了深入矿区,接近工人,同矿工们一同住在‘锅伙’里。那时矿工们的生活非常苦,在‘锅伙’里都是不穿衣服的,卫生条件很差,跳蚤和虱子多极了。”^⑮

其次,党内工作繁重且节奏快,容易造成党员积劳成疾。如王凡西时隔多年仍对中央组织部的工作

节奏印象深刻：“事隔二十七八年，我现在已无法详尽地描述那时候的紧张，不过我一生中工作最拼命的那几个月份，记忆始终仍留在脑际：一天亮就得起身，因为要在商店没有开门之前，去找有关的工友们谈天，然后是会议，接头；接头，会议，非弄到深夜不能回家。因为除了局部工作之外，还得开组织部的例会，还得与外地及各省来的同志见面（我负责联络的，记得曾经有安南以及安徽、云南等省）。工作真是繁重极了，不过在组织部的诸干事中，我算是最清闲的，他们几位都比我更忙。”^⑩在这种工作环境下，党员需承受更大的身体与精神压力，容易诱发各种疾病。如瞿秋白回忆：“本来我从一九一九年就得了吐血病，一直没有好好医治的机会，肺结核的发展曾经在一九二六年走到最危险的阶段，那年幸而勉强医好了，可是立即赶到武汉去，立即又是半年最忙碌紧张的工作。虽然现在肺病的最危险期逃过了，而身体根本弄坏了，虚弱得简直是一个废人。”^⑪

此外，国民党的反共防共举措直接摧残了党员的健康。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军警、地方乡团在各地缉捕中共党员。被捕党员在狱中身受刑讯，待遇较差，伤病情况较多。1928年12月，河南省委向中央报告了狱中党员情况：“敌人对待我们的手段残酷，真是无以复加。每次捕去的同志，没一个不是打得死而复活。每日的生活，更是痛苦万分。终日带上脚镣，行动丝毫不便。每人一天发两个高粱和沙做成的窝窝，一碗白水，一餐尚且不够，如何能支持终日。狱中同志在如此痛苦的生活当中，尚能勉强度过。自入冬以来，情形更为悲惨。多数同志在如此严冬之下，尚穿着单衣。许多是入狱时间以[已]久，早已饿得奄奄待毙，再加着一冻，除死以外，尚有何说？”^⑫1930年7月，湖北省济难总会指出：“各看守所用刑罚，以稽查处及军法处为最残酷。每得一政治犯，必施以皮鞭毒打，务使遍体鳞伤。及移至法院及监狱以后，毒打则可免，而待遇仍极刻薄。”^⑬1935年3月，狱中党员志求在给河北省的信中提及：“我们每一个人都带着一付五斤左右的足镣，这使得多数人都害了‘关节炎’，成了残废的人。”^⑭而狱中党员

常用的绝食抗争手段也对自身健康有所影响。如徐彬如回忆：“绝食八天，一旦复食，也是一关。只能少食和吃稀的，以便让肠胃逐渐适应。我因缺乏经验，多吃了一个包子，差点送了命。”^⑮即使不在狱中，白色恐怖环境也容易对党员形成压力，加剧其病情。例如醴陵县农协委员长孙小山，“正在严厉缉拿，于惊恐失败逃亡中害了吐血病，甚沉重，恐不免于病死”^⑯。可见，大革命失败后的形势转变，既对党组织产生破坏，也对这一代党员的健康形成了冲击。

二、党内医疗经费

面对党员普遍的疾患状态，白区党组织尚未形成党内医疗保健体系。在有限的条件下，其掌握的医疗经费、医疗服务等医疗资源决定了应对该问题的能力与方式。就经费而言，大革命失败后，白区党组织的经费主要依靠共产国际拨款与党费缴纳，并不宽裕。1928年5月，苏兆征与向忠发曾向共产国际执委会提出：“共产党人当然不应只关心改善自己个人的物质状况，但是党怎么能在同志们的最低生活费用都不予保证的情况下迫使他们最艰苦的条件下工作呢（不妨提醒你们一下：连党中央委员每月也只能得到27中国元）。这种艰苦的物质状况，可能在中国工作过的俄国同志都了解。同国民党决裂后，党失去了一切特殊的经费来源，因此这种状况就更加重了。”^⑰如前文所引，上海工人家庭平均每月医药费支出仅为0.26元。以此为标准，以上海全体党员1799人计，每月需467.74元，约占上海每月各区经费的29%^⑱。在各方工作紧张推进的情况下，上海党组织显然无法将近1/3的经费用于党员医疗。而上海党组织尚属资源较充足的地方党组织，其余各地党组织的情况可想而知。这种客观困境决定了党内医疗经费难以覆盖所有党员，只能选择性地分配。

白区党组织并未设立专项医疗经费，相关经费被分散于不同的组织支出类别，对应不同的党内群体，采取不同的支取方式。这意味着党员要根据自身条件，从多种渠道获取医疗经费。在中共的常规组织预算中，济难费包含了用于党员伤病方面的经

费支出,由中共外围组织济难会负责运作。然而,该费用主要面向狱中、出狱、死伤以及逃亡党员,并不包括普通党员的日常疾病救治。1928年10月,中央颁布了关于济难工作的救济规定:“救济的次序,最要为被捕者,其次为受伤者死者,再次为死伤在狱之家属,最次乃为不得不救济之逃亡者。”^⑧显然,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中共只能采取优先救急原则。如广东省委指出,救济范围“只限于被捕入狱者、受伤者、被杀者、逃亡于外者,以及被难者的家属。至于患病者、失业者,和因革命而受财产上之损失,则因经济力量有限,概不救济”^⑨。

在党内各部门的工作经费中,包含了若干医疗费用支出。其中,党内经常外出的巡视员、交通员的工作经费,也包含了途中产生的医药花销。但这类经费需要在组织审核后决定是否可报销。例如1931年7月,巡视员李元详向中央汇报去河南的账目中,包括在洛阳染上时疫,“在医院里打了两针四元”^⑩。1932年8月,全国总工会满洲巡视员黄维新报告的旅途账目中,包含12元“因病所费医药费”^⑪。

相对而言,生活费与特别津贴才是针对党员日常疾患的主要医疗经费来源。大革命失败后,中共通过推行革命职业化、社会化,鼓励大部分党员通过进入社会就业,以解决自身生活问题。而生活费是针对少数机关内的专职党员发放的津贴补助,以解决生活问题,因此发放人数有严格限制。例如1927年,江苏省委在上海能领取生活费的共有178人,在上海1799名党员中不足10%^⑫。可见,大多数党员仍不在领取党内生活费的范围之内。由于党内秉持与工人同酬的原则,加之经费紧张,党内生活费数额也受到限制。据1927年12月湖北省委通告所示:“兹接中央训令,自中央以下,党内最高生活费不得超过三十元。我们是无产阶级的党,当然要十分刻苦,以防止有腐化之倾向。何况省委现在经济十分困难!”^⑬而即使有社会职业的党员,收入状况也不理想。1930年11月,远东局委员盖利斯报告了中共党员的经济状况:“党员们从自己的薪金中拿不出钱来捐给党,他们的工资微不足道,还不够吃饭;工作人

员,其中包括俱乐部人员(指中共中央机关的工作人员——原注),每月才拿20墨西哥元。”^⑭相较同时期上海工人家庭每月33元的收入,党员的生活费显然也不宽裕^⑮。尤其是患慢性病的党员,除了就诊及治疗费用,还需要长期服用药品与营养品,存在明显的经济压力。

特别津贴是党组织根据特殊状况支出的经费,包含了对病患党员的医疗支出。按照流程,特别津贴由党员向组织提出申请,再由组织审核决定是否批准。1928年6月,潮梅特委向广东省委报告组织经费规定:“除党给生活费外,如有特别情形(如疾病等)须要党特别津贴者,无论多少,须经党的会议审查支给,财政负责同志不得徇私。”^⑯当申请金额超出本地党组织承受范围时,病患党员可以向上级申请。例如1927年8月,浙江省委书记庄文恭因患肺病,致信中央请求拨付200元至300元的治疗费^⑰。随后,中央下拨给庄文恭300元治疗费,这已经与当时浙江省委全体18名干部的月生活费295元相当^⑱。可见,相较数额固定的生活费,特别津贴里的医疗支出额度并没有明确限定。

从各地党组织相关经费的支出状况来看,该项支出波动较大。如表1所示,南昌市委六个月的药费开支中,最高时占总支出的27%,但也存在一个月没有相关支出的情况。1927年11月哈尔滨市委的经费决算中,医药支出为162.41元,占总支出的近50%,达到了较高支出比例^⑲。而陕西省委在1928年8月至10月的经费支出中,“同志医药”支出只在10月份中出现,且仅支出2.7元,占当月总支出的0.2%,并不突出^⑳。这显示各地特别津贴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定,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与自主性。

除了支出波动较大,各地党组织之间所能获取的特别津贴数量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白区党组织主要依赖中央转自共产国际的组织经费,因此特别津贴也呈现中央至地方、自上而下层层划拨的脉络。党组织在经费划拨体系中的位置影响到其获取特别津贴的难度。中央与共产国际远东局同处上海,容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要求共产国际追加经

表 1 南昌市委药费决算表 单位:元

	1929年11月	1929年12月	1930年1月	1930年2月	1930年3月	1930年4月
总经费	2305	441.92	105	176	135	725
药费支出	50	44.12	3.5	0	36	20
药费占比	2%	10%	3%	——	27%	3%

资料来源:《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2),1988年印行,第3-5页。

费。1928年2月,共产国际驻华代表阿尔布列赫特在报告中提及中共中央的经济困境:“中央以各种理由请求我们为这样或那样的事情拨给或多或少的款项。而且几乎为每件小事都提出请求。什么样的要求没有提出啊!只要建议散发个传单或宣言,需要调人到某地去,中央派个书记到省里去,就连某某人生了病,中央都会立即向我们提出拨给追加经费的要求。”^⑧此外,中央在上海的全总、济难会、青年团体等各类外围团体较多,从共产国际获取经费拨款的渠道也多。据王凡西回忆,中央机关人员生病时普遍能获得津贴:“当时,中央工作人员的生活费每月二十五元,区委会的同志为十九元。这个数目约等于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如有特殊需要,如疾病之类,或有家属而‘住机关’者,则有额外补贴。”^⑨

相较之下,地方党组织的特别津贴取决于所处组织层级,还受到与中央的交通距离影响。例如与中央同处上海的江苏省委一个月的特别经费就高达1000元^⑩。而远离中央的地方党组织则难以获得稳定的医疗津贴。据曾志回忆,在福州中心市委工作时霍乱流行,“当时我也是很紧张的,因为那时福州中心市委的经费很拮据,租不起好点的房子,也付不起昂贵的医疗费。万一感染上那可怕的霍乱,那就只好等死了”^⑪。对于基层党组织而言,情况更为窘迫。1932年,大连一名党员感染霍乱后向奉天特委求助,“结果只问汇款处,而无款寄来,只是口惠而实不至”,不得不转而求助中央巡视员,“蒙他慨赐日金五元,募救一时之急”^⑫。

与济难费、生活费明确规定发放对象的经费类别相比,特别津贴的申请范围是面向所有党员的,覆盖面较广。然而,这也引发了党员对有限津贴的

高度竞争,使该津贴的申请与分配成为党内关注的一个焦点。在各地报告中,党员向组织请求医疗津贴的现象并不罕见。1933年6月,唐山市委报告了党员请求津贴的情况:“孙因病……不能找生活出路,生活费、药费须省委完全津贴。生活费最低要六元,药费不能定,两天三毛或三天三毛。”^⑬显然,党组织经费并不能满足所有党员的医疗津贴申请。况且在党组织看来,这种过于依赖党内特别津贴的行为会增加党员“雇佣革命”的观念,削弱党员艰苦奋斗的革命意志。1931年7月,《斗争》即刊文批评个别党员,“除了每月拿生活费而外,有时并且还要提出‘特别费’的问题。病了要求特费,没衣服要特费”,不顾及组织经费的实际困难,也不设法通过节省自行解决,“因为他从雇佣的观点出发,认为是‘应当’,所以便提出他的要求”^⑭。

同时,党内也关注到特别津贴分配中的公平性问题,并且常常将此与干部生活腐化问题相联系。1928年12月,浙江省委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怀疑省委常委刘峻山擅用组织经费,“为罗梦奎同志私人方面之医药费、零用费、购买食品衣服费,亦花了不少”^⑮。1929年5月,满洲省委致信中央,批评原满洲省委书记支出过多医疗费^⑯。1931年11月,河北省委报告中央,派来的一名党员擅用组织经费,“他在用钱上还不能节省。他有时买烟、药,洗衣等等都上账使我们看,并说这都是很正当,绝不是浪费”^⑰。可见,特别津贴虽然在运用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与自主性,且覆盖面较广,但各地各级党组织所获特别津贴存在较大差异,在分配中容易引发党内对其公平性的关注。

三、党内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包括诊治、护理、疗养、体检等方面,是

党员健康的重要保障。联共(布)党组织在十月革命后形成了自己的医疗服务体系。1922年8月,俄共(布)第十二次全国代表会议就提出帮助“生活特别困难的同志(病人,经常调动和被动员的人等等)”^⑧。此后,联共(布)依托政权,逐步建立起干部保健体系。中共旅莫党员及留苏学员也得以享受该体系的医疗服务。1928年中共六大在莫斯科召开时期,六大代表在苏联接受了体检,会后“尚有十余人因长期在国内工作身体弱或患病,留苏休养”^⑨。然而,自1929年中东路事件后,该国际就医渠道就因交通等原因而逐渐收窄。而在国内,苏区党组织尽管条件有限,也在军队与苏区初步建立起医疗服务体系。相较联共(布)及苏区党组织,白区党组织所处的革命环境截然不同,缺乏政权及军队保障,难以获取医疗资源来建立党内医疗服务体系。

白区党内医护及医药领域的党员数量有限,主要来自医学院学生、药店店员以及职业医生三个方面。医学院学生党员主要来源于中共领导的学生运动。早在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在中山大学医学院即设立过支部。大革命失败后,这批医学院党员也随之转入地下活动。此后,中共继续在医学院学生中发展地下党员,如上海沪西区委在南洋医大有学生支部,党员6人^⑩;杭州党组织7个党支部中有1个即为医校支部,包含学生党员4人^⑪。医药领域的党员则主要来自中共工人运动中发展的店员职工,如上海沪中区有1个药业支部,共有36名药店店员为党员^⑫。相较医学院学生、药店职工等支部党员,以医生为职业的党员人数更为稀少,且分布零星。例如1930年,四川省共有84名干部,其中有1名医生党员在合川县委工作,还有1名来自上海医大的党员在涪陵县委工作^⑬。1929年12月,浙江德清县共有84名党员,仅有1人为医生^⑭。1929年10月,顺直省军委在报告中提及,在敌方驻军中发展了3名军医学兵为党员^⑮。除了职业医生外,一些具有一定医疗经验的党员也受到组织关注。如1929年7月,湖南省委报告中提及的党员刘元汉“是工人出身,对党非常忠实,能吃苦耐劳,同时他手艺多端,能诊病,能修钟

表,剃头、看相,样样都会”^⑯。这也折射出党内缺乏充足的职业医生的境况。显然,党内有限的医护与医药人员,难以满足所有党员的就诊需要。

同时,从秘密工作角度来看,如果在白区党内建立就医服务体系,势必增加党内医患之间的来往,容易造成组织暴露。因此,中共并没有集中党内这些有限的医疗人员,更没有建立起正式的党内就医服务体系。党内有限的就医来往,也仅局限于少数党员的私人网络中。例如原为中山大学医学院支部书记的医生柯麟,在白区也仅与少数私交较好的党员保持就医来往。据李一氓回忆:“彭湃、杨殷是广东人。当时上海有一个开业当医生的广东同志柯麟,因为他们都是广东人,既有同乡关系,也有医生和病人的关系,还有同志关系,他们来往比较多。”^⑰同样由于同乡党员关系,该诊所也被中央军委秘书白鑫所知悉。当白鑫叛变后,中央即决定撤销该诊所,转移柯麟以防止破坏。

在党内医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大多数党员不得不依赖白区的公共医疗服务。这使得党员在就医过程中需要应对国民党暗探的侦查,存在一定风险。例如1929年4月,江苏如皋县委报告:“东区负责人,二月中旬不小心把腿打伤后,求医南通医院,被石庄军士探悉而被捕,捉回如皋,尚未判决。”^⑱即使是在有党支部掩护的医院就诊也同样如此。1929年8月,中央巡视员郑馨向中央报告了叛徒楼子才的破坏活动:“时常到病院门口打听我们同志。一天,步超、月辉同时回到病院,恰巧子才在病院号房。号房是知道他俩姓名的。子才从号房处打听得知他俩姓名报告省府,省府派人密缉。董志超被捕,步超、月辉得脱。志超被捕没有招,病院支部无恙。”^⑲

除了就医风险,白区党员在接受白区公共医疗服务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区域及城乡之间医疗条件差异的影响。据国民政府内政部统计,北平、上海、汉口、杭州等大城市集聚了大量的医疗资源,医院诊所数量位居全国前列^⑳。相较之下,县乡地区的医疗条件有限,甚至不乏信仰巫医的情况。党员在这些地区的治疗效果自然难以尽如人意。如鄂北特

委书记廖划平在赴上海途中生病,不得不在乡间就医,“因两脚溃烂,起初只是足背,后来足底也溃烂了。在十二月及一月中旬,简直卧床不能动。乡间医生技术很坏,并且有时又要转移地方,因此,病就延长下去。直到今年三月,才渐渐收口恢复”^⑤。在医疗条件有限的情况下,这些地区的党员会尝试多种方式缓解病痛。如广东兴宁部分党员,“病了求神吃鸦片烟都有”^⑥。

上海当时既是中共中央所在地,也是全国医疗资源的中心区域,“医疗设施,在量的方面,较国内其他各城市为多”^⑦。因此,上海往往成为各地伤病党员就医的流入地。1928年3月,湘西北特委的军事干部史书元因作战受伤,不能随队跟进,“特委遂决定到沪养伤并报告中央一切”^⑧。1928年7月,闽西特委书记郭柏屏报告说:“我的脚本来是受了伤,而在这后几天无不跑路的当中,真是难支持得很。又兼跑来跑去,有些色彩。我意省委另派一人在上杭负责,我想一面到省委报告,一面请假到上海去医脚,未知能否准许。”^⑨然而,在上海就医的费用较为高昂,医院或诊所的就诊费大约要花费一元至两元,请医生出诊则至少需要五元至六元^⑩。这对于每月生活费30元左右的党员干部而言也是一笔较大开支,如果要进行手术更是所费不菲。限于经费,大多数党员就医的医院诊所条件往往比较简朴。如政治局常委苏兆征就病逝于上海霞飞路的一个小医院里^⑪。全总女工部部长张金保回忆:“我的病越来越重了,只好又去红十字医院治疗。因为经济困难,住的是三等病房。”^⑫

白区党组织虽然不能直接提供党内医疗服务,但在党员党外就医过程中起到了联络、掩护、疏通关系等辅助作用,尽量为党员降低就医风险,提供就医便利。据黄火青回忆,当从红14军到上海治疗时,地下交通海荆州曾为其联络诊所,“还介绍我去戈登路一个私人诊疗所换药,买点纱布、棉花,但只去过两次”^⑬。龚楚回忆赴上海就医时,曾得到军委负责人周恩来的帮助:“见我抵沪,即派聂荣臻到旅店与我联络,介绍我到福民医院疗治。经施过手术,将腿内

碎骨取出,仅七天便已痊愈。”^⑭1930年,徐彬如自天津受刑出狱后返回上海,也是通过周恩来介绍的法国医生进行医治^⑮。同时,外县党员也通过联络大城市的党组织,获取代购、传递药品等服务。1928年2月,阮啸仙在仁化县病情严重,请求广东省委将“哮喘药水、药饼、伤风药饼多带来”^⑯。1933年8月,厦门市委巡视员在漳州县报告:“我在此帮助二三星期工作的转变才回厦。但我的旧病又发,希向××医院取咳嗽药给交通带来。”^⑰

可见,党内医疗资源难以满足党员就医需求,而党外的公共医疗服务又面临高风险和高费用的双重压力。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亲友关系网络进行疗养成为白区病患党员的一种常见选择。1929年12月,江西省委秘书长吴道一向中央报告回家养病原因:“我因在犹豫中酿成肠胃病,在沪时即与痔疮同时发作,但当时还不十分厉害。到赣两月,因无暇休息,又无暇医治,故痢疾甚重,下血两月,总勉强工作。此次回家一为医病,一为设法营救张琪等。”^⑱1933年9月,青岛市委书记李俊德报告中央:“我近数年来的身体,因为受刑和坐监的影响,弄得很坏……这在我工作上发生很大影响,所以我很想将青市工作交替以后,回到四川老家去将家务料理一番,再行出来工作。家里是无法久住,至多时间不过三个月即可回到外边来工作。兼之趁此时间,我亦可以弄点钱来,医治我的毛病。病愈后如何工作,再由党来分配。”^⑲厦门中心市委干部许绮华在全总南方办事处工作时,“参加工作约四月余,患了肠炎和肺病发作,至友家养病数天”^⑳。

对于党组织而言,党员通过亲友网络进行疗养,既可以拓宽就医渠道,以弥补党内医疗服务的不足,也可以减轻组织经费负担,因而往往也不反对。1935年4月,山东省委报告提及组织因经费不足,同意党员丁某自行通过社会关系养病:“丁因刑伤,肋骨旧病复发,仍由社会关系×送入医院医治。丁申请北上养病。丁病确系严重,留在本市确无恰当工作分配他做,同时经济困难,不能担负医药及生活费,故批准。”^㉑1935年12月,满洲省委妇委书记林莎在

报告中提及党组织对自己回家休养申请的态度：“回家的问题，开始和组织商量，组织不能给我找出更适当的办法，同意回家治病。”^③

然而，居家疗养意味着病患党员将出现一段脱离组织的时期，容易受到内外因素干扰。从外部环境来看，党员家庭往往受到国民党监控。在缺乏组织掩护的条件下，党员回家养病存在较大的暴露风险。1928年，山东党员庄龙甲，“在安丘北城养病被捕，死得极残酷”^④。河南党员董子祥，“因身染重病，暗回家中养病，事为城内反动派得知，即暗派军队将其捉到城内，百般拷打”^⑤。同时，就组织内部而言，居家养病使病患党员脱离组织生活，革命意志容易减弱，造成一去不返的情况。如1928年1月，浙江省委干部华林向中央报告庄文恭的情况：“文恭同志自辞去浙江省委书记，来申养病而后，已数月不闻消息。我最近因奉派赴浙工作，到浙接洽以后，浙省委决定请中央把文恭调去浙江工作，但是中央答复‘此人已长久不和校发生关系’。”^⑥1930年10月，长江局报告中央：“前派来之陈卓孚（桥口书记）自动托病归家尚未来；任耀芳（武昌纺委书记）因家长促去亦无音信，因此武汉干部仍极感缺乏。”^⑦可见，党员的私人亲友网络在一定程度上能弥补党内医疗服务的不足，但也容易造成党员与组织的疏离。

四、疾患现象与组织运作

医疗经费与医疗服务不足的客观现实，使得党员带病工作成为党内常态。而这种状态对白区党组织运作的具体影响，需要从疾病与组织两个方面予以剖析。就疾病而言，各类疾病具有相应的病症表现、诱发原因与发病规律。如党内较为普遍的肺炎、神经衰弱等慢性病，使病患党员长期饱受病痛，消耗体力精力。该类病患党员在病发时往往出现难以集中注意力、记忆力衰退甚至行动困难等生理异常现象，进而偏离组织要求，影响到日常工作。如1929年4月，河南省委秘书李鸣岐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提道：“这封信因我有脑病，痛甚时写的，词不达意，有失马君的真意处，特此声明。”^⑧同样，满洲省委常委刘少猷“不积极，胆小，人又病了，走半里路就困乏了不

得”^⑨。而身患多种疾病的党员，身体状况更为堪忧，难以承担更多工作。1930年8月，山东省委向中央报告了省委秘书长张若臣的情况：“若臣病了，前几天几乎昏死在澡堂中。他的病是脑病、隔膜病、漏精、肝火燥、神昏等，因此不能多做事。”^⑩

而肺炎、神经衰弱等慢性病的病发诱因也较多，包括卫生营养、工作压力与居住环境等诸多方面。这也意味着工作压力增大或工作环境更换，即有可能造成党员病情加重。如1928年1月，浙江省委宣传部长梅龚彬报告中央：“我的身体非常之坏，过去有吐血的旧疾，每遇劳苦，便会触发。”^⑪1928年2月，广东省委特派员黄雍报告省委：“我自到琼崖，因此间水土不合，以致天天病，真糟了。我现请求两兄调我到其他地工作，或北江等地，因语言较通，水土气候较好，或许我的工作收效较多，请准予所请吧！”^⑫1930年10月，四川省军委书记余乃文请求中央说：“本来我请求长江局调工作，原因便是我的病不适宜四川省委所在地，现仍[未]得许可，但是对于军委的责任，还是要请此间另调人去接手。”^⑬显然，对于人少事繁的白区党组织而言，党员的疾患状态限制了工作强度与工作范围，必然影响到党内工作效率。

除了降低工作效率外，病痛作为一种生理现象，有其自身病发规律，不以党组织工作节奏而改变。在缺乏有效治疗的情况下，党员难以完全控制病痛发作的程度与时间，从而容易偏离正常的组织工作节奏。例如中共中央秘书处文书科的工作人员，“有些由于病的关系，而未能很规律，经常的紧张”^⑭。

各类疾病具有各自病痛周期与发作规律，使党员在协调病发规律与工作节奏时难度不同。一些疾病的病发规律较容易被察觉，便于党员判断病情、安排工作。例如党内常见的肺炎，病情一般分为三期，存在一个逐渐加重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身患肺炎的党员往往表现出咳嗽、咳血、胸痛、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能够较容易意识到病情演化程度，从而对其承担工作的能力有所预判。1927年8月，浙江省委书记庄文恭给中央的报告中即清楚自身病情发展：

“病态日益严重,肺病已过第二期,不特私人无力滋补和疗养,就是对校工作也无勇气刻苦从事。”^⑧与此类似,疟疾患者会周期性表现出虚弱、腹泻、发热乃至昏迷,造成工作的间歇断续。但这种周期性发病规律使党员较容易把握,能够调整工作节奏。1930年12月,常州县委党员正华报告省委:“因身体受冻的关系,以致每日午后便发疟病,目前不能整天工作。”^⑨

而一些疾病在初期不易引起重视,发展后迅速恶化,造成患者生理功能的急剧下降。例如神经衰弱,病因颇为复杂,病状也较为多样,党内往往用民间通用的“脑病”概括。与肺病不同,神经衰弱的初期病症会表现焦虑、易怒、浅眠等现象,但对工作没有明显影响,因而不容易引起注意。而在病情恶化后,患病党员会对各种刺激过于敏感,难以继续工作。因此,这类患病党员往往在工作紧张时,病情急剧恶化,造成工作的突然中断。1927年10月,长江局书记罗亦农报告中央:“我的脑病益剧,近四、五日内几一事不能做。乔年一时尚难好,亦飞去湖南后,长江局不知如何支持。一念及此,不觉深恨病魔延误大事。”^⑩1928年11月,福建省委报告中央:“崇安斗争发生后,省委曾派罗子石同志前往指导。不幸罗同志旧脑症发,行到延平逼返。”^⑪面对该类疾病,党员难以通过病情预测来安排工作,表现得就比较被动。

值得注意的是,党员因病痛出现的不规律活动虽然偏离了党组织的正常运作规律,但在白区党组织风险较高时反而可能降低党员个体风险。例如1932年夏,江苏省委在上海共和大戏院开会,遭到国民党军警包围,逮捕95人,损失惨重。而据杨尚昆回忆,恰恰是患病使其幸免于难:“这是上海的又一次大破坏,损失惨重。这次大逮捕时,我正患疟疾,前后躺了十来天,不然也难以幸免。”^⑫同样,1931年4月,河北省委在召开会议时遭受破坏,“首先发现的是王宏同志,因他那天病发,迟到五分钟,即见有两武装巡捕从招待处出来,知有事”^⑬。可见,党员健康时能够通过紧跟组织运作节奏,形成统一组织步

调。而病痛则暴露出党员个体与党组织在运作中存在的客观距离,容易造成党员个体游离在组织正常运作之外。

除了疾病自身,组织也是分析疾患状态对组织影响的重要方面。同样的疾患状态,在不同的组织结构中影响的程度与范围有所不同。作为列宁主义政党,中共采取常委集中领导、中央领导地方等组织原则,在党内各部门与上下级间形成组织紧密、高度统一的组织结构。在这种紧密的组织体系中,疾患状态产生的消极影响容易随组织脉络波及党内其他部门。

大革命失败后,强化常委的集体领导是中央改造党内各部门工作体系的重要内容。1927年11月,在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中央批评了以往党内分权于各部,“致使各地党部时有工党,农党,军党之称”,要求强化集中领导,“使一切工作都集体化于省委委员会及其常委中”^⑭。作为组织核心,常委会在集中权力的同时,也扩大了工作范围,增加了工作量。如前文所述,过大的工作压力,容易影响党员的健康。而一旦常委患病,即容易造成常委会不健全,影响其领导下的一系列工作。例如1930年夏,在中央推行“立三路线”、鼓动各地罢工起义、试图掀起革命高潮时,多名中央负责人深陷疾患,使得工作压力向其他部门转移。1930年6月,中央秘书处负责人余泽鸿指出:“在此时中央的工作更紧迫,现在主要的负责同志又多在病,在这些情形之下,中央的工作更艰苦。这即是说明秘书处的工作更加重,即是秘书处以及各部委每一同志的责任更加重。”^⑮

而从各地报告来看,从省委直至区委,均不乏此类现象。1929年5月,陕西代表团报告中央:“省委本身虽说有三人,但一人有病,一人不能经常活动,实际上只有一人,机关一刻不能建立就绪,人才不能立刻调动,经费成为目前唯一难关。”^⑯1934年10月,绥远特委报告:“宣传郭因病几死,无法工作(至少在3月中),使我们感到特委不健全,许多工作无人做。”^⑰1928年4月,沪东区委报告:“因工作人员两人

染脚病不能行走,实际负党及工会工作者,只书记一人,当然事实上兼顾不到,而工作陷于停滞的状况。”^⑨可见,尽管常委集中领导有利于集中组织权力,但相应地也会牵涉下属多个部门工作,容易扩大疾患状态对组织的影响范围。

与此类似,中共党组织上下级之间的紧密联系结构也容易造成疾患影响的传播扩散。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统一领导,中共采用的是层级分明的金字塔形组织框架。1927年,中共形成“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支部”的五级组织层级,组织规模庞大。为保持上下级的高度统一,组织之间的巡视、交通工作非常重要。1928年10月,中央即阐释了巡视工作对组织的重要意义:“为使上级党部之一切策略,工作计划和指导能正确的被下级党部(直至支部)接受和执行。为直接帮助下级党部确定正确的政治,组织,工作的路线和一切工作的方法。为彻底的改造党的组织。”^⑩在主要依赖人员流动进行上下级联络的技术前提下,巡视员与交通员患病,容易影响到党内上下级之间的联络,使得组织关系趋于松散。1929年7月,福建省委向中央报告了与闽西党组织的联系问题:“五月底派去的巡视员[到]龙岩则病,虽是会到前委,但因病重,失了作用。”^⑪1928年10月,广东省委致信海陆惠紫四县特委:“从前谭泗同志回来所带报告亦均阅悉。省委当时即有详细之指示,拟仍由他带回给你们,但他因腹胀如鼓、几次欲力疾启行终于不能做到,病愈加重,只有请假回家休养。省委另派两兵运同志带指示信前来,但到后无法与你们接头,又将原件带回。”^⑫1928年2月,广东省委致信省委巡视员杨石魂与周颂年:“报告收到,因交通员抱病,故答复延至现在。”^⑬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上下级联络环节因病出现问题,将会对层层下级形成连锁影响。

由此可见,当党内缺乏充足的医疗条件时,疾患状态的消极影响在紧密的组织体系中,容易从个人扩大至各地各部门党组织。尤其是处于核心与联结位置的党员身染疾患,将会对组织产生更大的负面影响。

五、疾患现象与组织观念

疾患状态的常态化,使得党内对党员疾患状态的认识与评价逐渐成为组织观念的一部分。党员如何认识疾患境况,党组织如何引导党员处理疾患情绪,党内如何运用病痛语言,是从组织观念层面理解党员疾患影响的切入点。

病患党员除了在生理上饱受病痛,心理方面也容易产生悲观消极情绪。而在党内,党员个体价值被置于革命整体事业中,具有更浓厚的政治与组织意义。这使得患病党员习惯将个体健康与组织革命事业相联系。当党员病情加重时,认为自己的病痛造成工作效率降低,已经成为组织负担,无益于革命事业,从而放大自我否定的消极情绪。如瞿秋白回忆:“每天只要用脑到两小时以上,就觉得十分疲劳,或者过分的畸形的兴奋——无所谓的兴奋,以至于不能睡觉,脑痛……冷汗。唉,脆弱的人呵,所谓无产阶级的革命队伍需要这种东西干吗?!”^⑭尤其是患慢性病的党员,长期治疗无显著改善,容易增加悲观情绪。1928年2月,满洲临时省委常委王力功致信中央:“我觉得我的病是没有好的希望,因为这个病有很多的医生都是没有办法,他只能说慢慢地养。我知道现在不是咱们养病的时候,如果我若能支持住,我还想着赶快回去,回去之后再想法子。我恐怕回去做两个月工作以后病又会坏起来,若是真正再要坏起来的时候,我就不愿意再继续活着了,因为这种活着太讨厌了,是于阶级有损无益的。”^⑮而党组织难以提供充足的医疗服务,也容易使病患党员产生一种特殊的边缘感。

除了病痛给工作带来的不便,党员在病痛引发的悲观消极情绪中往往还纠合了其他负面因素。结合该时期白区组织屡遭破坏的氛围,党员的悲观情绪容易被放大。1927年8月,浙江省委书记庄文恭报告自身病情:“贵族病之日益深重,对校对己前途殊堪危险,心绪不免日益消极矣。”^⑯同时,亲友的疾病状况也容易在病患党员中产生共鸣。1933年,一份党员报告中提及同事的疾患情况:“当我来此的时候,他向我说,他感觉神经衰弱,身体多病,工作不能

很好地开展。他有时想自杀,又告诉我他家来信说他母亲病得很厉害,他很焦急。”^⑩

面对病患党员的消极情绪,中共在有限的医疗条件下,特别强调意志在克服病痛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党员用坚忍态度面对病痛,抑制由此产生的悲观消极情绪。白区党组织承认病痛带来的困扰的确是客观存在,但认为应将其理解为对党员意志的一种考验。党员应对病痛的情绪并不完全是生理反应,也是一种组织态度的表现,唯有具备坚强意志的党员才符合组织要求。而党员过多谈论自身病情,则被视为一种过于强调个人、消极软弱的表现。1927年12月,邻水县党代表大会批评部分党员提出“我这里不舒服,那里不安逸,须待身体强壮后再来做”的现象,强调这是错误的观念^⑪。同时,中共注意到,党内存在夸大病痛以掩饰错误与逃避工作的现象。例如1934年,直中各县便有干部“因为消极怠工,以肚子痛掩饰错误”,有的干部“实际上不能吃苦耐劳,不能耐心教育同志,经常的以病来掩饰自己的怠工,不能多谈话,不能多看文件,脑子疼”^⑫。可见,与患病党员放大悲观消极情绪不同,党组织通过凸显革命意志、引导党员采取坚忍的革命态度来处理疾患情绪。

作为列宁主义政党,中共对党员有着严格的组织纪律和更高的工作要求。在理想的组织观念中,党员必须始终保持积极的革命态度,完全服从组织纪律,消极态度并不符合组织要求。1922年7月,中共二大通过的组织章程决议案便规定:“个个党员须记牢一日不为共产党活动,在这一日便是破坏共产主义者。”^⑬当然,类似由病痛所产生的无力、懈怠、悲观等消极状态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

随着党内疾患状态日益普遍,这种病痛状态也逐渐进入组织语言中,被运用到各种组织事务讨论中。例如1928年10月15日,河南省委常委会围绕即将赴上海汇报工作的夏文法是否调离河南病休的问题展开争论。河南省委工委负责人夏文法提出,因自身疾病,希望到上海请求中央调换其工作以便休养。而河南省委组织部部长黎光霁认为夏文法可以

在赴沪途中或河南养病,不用调离河南。对此,夏文法还是坚持调离休养。最后,河南省委常委会同意黎光霁的意见,不允许夏文法调离休养,令其从上海回河南后再休养。^⑭而夏文法到上海后没有返回河南,而是得到中央的调动许可,在当年11月调往湖北。这个案例表面来看是关于夏文法养病方案的讨论,但实际争论的是夏文法的去留问题。双方都认可夏文法养病的要求,但对其养病地点存在分歧。河南省委试图将夏文法留在河南工作,因此提出夏文法可以在出差途中或在河南本地养病的方案。而坚持调离河南的夏文法则力主异地养病的方案。两种方案隐含着对夏文法是留在省内还是调离省外的争议,背后也涉及中央与河南省委之间对夏文法调动问题的不同意见。可见,相对于正式的组织语言,病痛语言是一种较为委婉的表达,避免了将党员调动问题形成正式的组织决议,为各方进一步沟通留出更大的转圜余地,使党内沟通更具弹性。

值得注意的是,病痛语言体现出微妙的两面性:一方面,从生理角度来看,这种消极状态是客观病痛导致,并非主动选择的结果,这就意味着以恢复健康为由提出的个人诉求存在组织合理性;另一方面,从心理角度来看,这种消极状态存在主观因素,隐含着不满、动摇、退缩等态度,有违组织要求,组织可以否定。因此,党内在运用病痛语言时,往往根据各自倾向采取不同的解读和措施。例如党员在申请调动时,往往运用病痛语言强调调动诉求是客观存在的生理病痛所迫,进而凸显其诉求的合理性。1927年10月,河南军委负责人胡健提出:“我初次由汉去的时候,脑病和贫血症还未愈,是由医院出去的……我的病至今还是有加无已,所以有病不胜任之虞。”^⑮1929年3月,江苏省委秘书长余泽鸿致信中央:“我因为性急和心粗,且有气管病,不宜于秘书处工作,久对秘书处工作存畏惧之心……因此我坚决要求于三月二十号以后离开省秘书处。”^⑯这类表述都传达出调离现有职位是疾病所迫,而非主动逃避工作的含义,以期得到组织认可。

与此相对,有时党员以病为由提出辞职时,病痛

语言也隐晦地透露出对既有工作的不满。例如1930年1月,中央巡视员林仲丹报告中央:“我身体尚未健康,一个工作也难完全负得起,工作多了简直顾此失彼,望将我的巡视员名义取消,以免我因为责任问题使我日夜不安!就是竭力做也难做得好,千万站在工作的观点上允许我这个要求。”^⑥在这份报告前部分,林仲丹先用大篇幅陈述了广东省委对自己巡视工作的抵触态度,文末再提出因病请辞,并以“责任问题”与“竭力做也难做得好”语句表达工作中存在的阻力,隐含对广东省委态度的不满。显然,党员通过病痛语言向党组织委婉地表达了自己对工作的不满情绪。

而党组织对党员养病诉求是否批准,也是暗含对其态度的一种答复。当党组织反对党员以病痛为由提出的诉求时,往往会强调党员诉求背后的主观消极方面,认为通过坚强意志可以消除这种消极状态。例如1929年10月,中央巡视员郑馨向中央报告了反对湖州县委负责人因病辞职的经过:“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徐提出辞职,理由是有病的象征。我说:我在沪有病,杭州破坏机关,即刻就来杭州工作。你没有病,只有病的象征,如何辞职,这绝对不许可……我说:辞职不允许,要暂时离开组织还要你明白说一句,我好告诉中央。他知道说错了,也就在会议上承认错误并表示不辞职。他在湖州蹲不住的原因:1.得不到同志信仰。2.不肯刻苦工作。3.‘八一’运动一做,菱湖白色恐怖来了,没有地方蹲。4.钱不够。”^⑦在郑馨看来,该负责人请病假实际还是对工作中一系列困难的畏难情绪,而非真为生理病痛所迫,所以不同意其病休要求。与此类似,1932年11月,东江特委报告两广省委:“布林同志虽有多少微疾,可是他最近在敌人残酷进攻中表现很恐慌怕苦,几乎没有精神与决心在东江工作,要求去港。我们观察他的表现,勉强留他在东江是无用的,故准其要求。他如不能去琼崖,你们要警告他。”^⑧可见,东江特委虽然批准了党员苏布林的调离申请,但认为其病情不重,主要是存在“恐慌怕苦”的心理,因而提醒省委对其予以监督。在这种情况下,党组织往往更突出病

痛语言中的主观心理因素,对党员各类诉求进行审定。在这个过程中,党组织强调通过意志战胜疾患状态,隐含着对党员消极心理的否定,要求党员在观念上真正达到组织要求。

六、结语

在以往的历史研究中,学界主要将白区党组织受挫归因于白区政策路线的失误与国民党白色恐怖的打压。而从党员健康角度出发,可以发现干部保健体系的缺失使白区党组织面临巨大的疾患威胁,进而长期产生隐形的组织损耗。疾患问题不仅是党员日常生活问题,而且暴露出党组织运作的实际状况。

不同于根据地党组织能够通过政权与军队集中运用社会医疗资源,白区党组织处于白区社会经济体系内,缺乏医疗资源,还面对较大就医风险。而地下活动的艰苦条件与紧张工作也加剧了党员病情的发展。党员的疾患状态不仅在组织中造成效率降低、运作紊乱,而且容易在党内产生悲观消极情绪。由于缺乏成熟的党内保健体系,白区党组织仅能通过辅助党员党外就医、凸显意志以抑制病痛引发的悲观情绪等方式应对党员病痛,尚无法全面系统地处理党内疾患问题。党员不得不通过社会关系网络来扩大医疗渠道,减弱了组织对党员的控制力。显然,党内医疗保健体系的短板极大地限制了白区党组织的组织效力,过于庞大的组织结构反而扩大了疾患产生的负面影响。

在立足延安后,中共中央开始意识到健康问题对党员干部队伍的重大影响。在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中共中央提出以“组织、培养、爱护、运用”为方针的干部政策。毛泽东强调:“干部的疾病问题、生活问题、家庭问题等事,党的领导机关应给以热忱的亲切的同志的关心,漠然置之冷淡不理的态度是不对的。疾病必须医治调养,生活求其切合工作需要,家庭问题在可能范围内也须助其解决。一切这些,在物质与环境许可的限度内给以照顾,对于激励干部的工作精神,团结全党为一体的目的上,是有重要意义的。”^⑨中共中央随即开始建立干部保健

制度,并于1941年正式颁布《干部保健条例》,处理党内疾患问题。结合以往白区党组织的疾患境况,可知中共中央对于干部健康的重视具有深远的组织意义。

从党员生命体验的角度来看,相似的革命组织体系并不一定会产生同样的组织效力。当根据地党组织建立党内医疗服务体系并根据干部类别分配医疗资源时,有利于提高组织对党员个体的吸引力,进而强化组织结构体系。反之,当白区党组织缺乏充足的党内医疗资源与明晰的医疗分配政策时,党员的病痛容易凸显个体与组织的疏离,进而影响到组织的实际运作效果。可见,党员群体的生命体验与组织状态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在强调中共革命中的组织作用的同时,不能忽视不同革命环境中党员群体的各类生命体验对组织的影响。

注释:

①《中共福建省委给中央的组织报告》(1929年7月29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1984年印行,第48页。

②《谢觉哉给祥生的信——满洲省委目前工作状况》(1929年4月13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乙2,1991年印行,第3页。

③《中央秘书处科长联席会议记录——各科工作报告与讨论》(1930年6月8日),《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文件选编(1923—1949)》,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37页。

④《中共中央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的信》(1929年5月6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8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⑤《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远东举行的会议第5号记录》(1928年12月17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8卷,第55页。

⑥《联共(布)中央书记处会议第171号记录(摘录)》(1929年12月16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8卷,第286页。

⑦《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材料》(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第205页。

⑧何其昌:《肺病与肺结核的说明及其由来(续)》,《大公报》1928年9月15日。

⑨克纲:《结核病与学生》,《大公报》1929年10月19日。

⑩吉尔(H.S.Gear)等著:《上海之工业卫生:印刷工业之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医疗卫生与社会保障卷》(上),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08页。

⑪杨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个研究》,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一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上),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91页。

⑫宋知轩:《六十个无力交费病人的分析》,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社会保障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96页。

⑬《雷利斯基给中共中央的信》(1929年7月30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8卷,第142页。

⑭《陕西省委关于经费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1月2日),《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1992年印行,第361页。

⑮徐彬如:《六十年历史风云纪实》,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1年,第65页。

⑯王凡西:《双山回忆录》,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14页。

⑰《多余的话》(1935年5月17日—22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0页。

⑱《河南省委要求救济被捕在狱同志给中央的报告》(1928年12月25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1984年印行,第431页。

⑲《湖北省济难总会报告——湖北形势,济总工作的缺点和计划,监狱组织情形》(1930年7月6日),《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1,1985年印行,第248页。

⑳《志求在狱中写给河北省的信》(1935年3月20日),《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6,1997年印行,第100页。

㉑徐彬如:《六十年历史风云纪实》,第81页。

㉒《孙少朴同志事略》,《革命烈士传记资料》,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29页。

㉓《苏兆征和向忠发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信》(1928年5月7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7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45、446页。

㉔《江苏省委、上总十一月份预算及江苏省工作人员和生活统计表》(1927年11月)、《江苏省委组织科报告——江苏各县十二月份党的组织及工作概况》(1927年12月),《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1984年印行,第346、621页。

㉕《中央通告第七十二号——关于济难会工作》(1928年10月17日),《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88页。

②⑥《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三十五号)——济难会工作》(1928年12月17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3,1982年印行,第397页。

②⑦《小元巡视河南给中央的综合报告——工农情况、党群工作》(1931年7月4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1984年印行,第474页。

②⑧《中华全国总工会满洲巡视员黄维新给立平的信——哈总的组织机构及工作情形》(1932年8月28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66,1991年印行,第100页。

②⑨《江苏省委、上总十一月份预算及江苏省工作人员和生活统计表》(1927年11月),《江苏省委组织科报告——江苏各县十二月份党的组织及工作概况》(1927年12月),《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第357-363、621页。

③⑩《中共湖北省委通告(第十号)——关于省、市、区、县各级干部生活费的规定》(1927年12月31日),《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1983年印行,第456页。

③⑪《盖利斯给别尔津的信》(1930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9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80页。

③⑫杨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个研究》,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一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上),第263页。

③⑬《中共潮梅特委给省委的报告——特委改组、工作中心及潮安驻兵兵变问题》(1928年6月2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2,1983年印行,第33页。

③⑭《庄文恭为请求治病费给中央的信》(1927年8月24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1986年印行,第318页。

③⑮《中共浙江省委为经费问题给江苏省委及中央的信》(1927年10月12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第207页。

③⑯《中共哈尔滨市委十一月份工作报告》(1927年12月1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1988年印行,第191页。

③⑰《陕西省委关于三个月经费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28年10月),《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乙1,1992年印行,第125页。

③⑱《阿尔布列赫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信》(1928年2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7卷,第360页。

③⑲王凡西:《双山回忆录》,第125、126页。

④⑩《江苏省委、上总十一月份预算及江苏省工作人员和生活统计表》(1927年11月),《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第347页。

④⑪《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实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1页。

④⑫《中共大连特支给满洲省委的信——关于经费问题》(1932年8月28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3,1989年印行,第186页。

④⑬《唐山市委关于红五月及今后工作给省委的信》(1933年6月25日),《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7,1997年印行,第334页。

④⑭《纠正一切不正确的经济观念——晓黎在〈斗争〉第七期上发表的文章》(1931年7月26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9,1988年印行,第314页。

④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刘峻山的错误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28年12月27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1987年印行,第305、306页。

④⑯《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十四号信——关于刘少猷问题》(1929年5月28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1988年印行,第138、139页。

④⑰《河北省委关于省委组织、各地工作、取消派活动等给中央的报告》(1931年11月23日),《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3,1999年印行,第132页。

④⑱《关于改善俄共党员的物质状况》,《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43页。

④⑲《逐臣自述——罗章龙回忆统稿》中册,九歌书坊,2015年,第553页。

⑤⑩《巡视沪西工作报告(一)》(1929年10月26日),《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6,1988年印行,第87页。

⑤⑪《杭州支部及组织线索统计表》(1929年5月7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6,1989年印行,第43页。

⑤⑫《江苏省委组织部、省委直轄各指导机关支部及党员统计表》(1929年3月8日),《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1985年印行,第32页。

⑤⑬《四川省委致中央报告——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日组织工作情况》(1930年6月25日),《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1985年印行,第242页。

⑤⑭《德清县党、群组织状况》(1929年12月),《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6,第135页。

⑤⑮《顺直省军委八九两月军事工作报告》(1929年10月),《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1992年印行,第267页。

⑤⑯《中共湖南省委报告(第七号)——两湖政局,湖南平、浏、株、安、萍、长及湘西工作情况和武汉的关系,省委第三次会议拟讨论的问题》(1929年7月19日),《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7,1984年印行,第156页。

⑤⑦《李一氓回忆录》，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6页。

⑤⑧《如皋县委关于阴历二月份工作的报告》（1929年4月19日），《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5，1988年印行，第535页。

⑤⑨《郑馨给中央的报告——杭州几个同志被捕的经过及杭州、浙南、浙西等地的工作报告》（1929年8月5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乙，1989年印行，第48、49页。

⑥⑩《各省市医院诊所统计》，内政部编印：《卫生统计》，1938年印行，第43-70页。

⑥⑪《中共鄂北特委廖划平给中央的报告——关于鄂北组织及工农运动情况》（1929年7月23日），《湖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9，1985年印行，第176页。

⑥⑫《施联给东委信——关于西北县联会所讨论的中心问题》（1929年12月3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1，1983年印行，第39页。

⑥⑬郁维：《上海市医疗设施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医疗卫生与社会保障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482页。

⑥⑭《中共湘西北特委史书元给中央的报告——关于鄂西湘北旧年暴动经过及特委工作情形》（1928年3月13日），《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9，1984年印行，第138页。

⑥⑮《中共闽西特委关于上杭、武平、长汀情况报告》（1928年7月26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8，1984年印行，第11、12页。

⑥⑯黄克武：《从申报医药广告看民初上海的医疗文化与社会生活，1912-192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下册，1988年12月，第189页。

⑥⑰李昂：《红色舞台》，胜利出版社，1941年，第55页。

⑥⑱肖屏东编：《张金保回忆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76页。

⑥⑲黄火青：《一个平凡共产党员的经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页。

⑦⑰《龚楚将军回忆录》下卷，明报月刊社，1978年，第334页。

⑦⑱徐彬如：《六十年历史风云纪实》，第85页。

⑦⑲《浩给北江特委省委信——仁化县农民暴动情况》（1928年2月1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4，1982年印行，第64页。

⑦⑳《中共厦门市委巡视员黄关于漳州县委扩大会议的报告》（1933年8月16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1，1984年印行，第87页。

⑦㉑《中共江西省委秘书长吴道一给中央的报告——关于

省委大破坏的原因，经过以及目前几个重要问题和个人问题》（1929年12月17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2），1987年印行，第263页。

⑦㉒《中共青岛市委李俊德报告——关于省委破坏情形、青岛工作概况等》（1933年9月23日），《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4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54页。

⑦㉓《中共厦门中心市委给中央的信——关于参加市委干部的成分与历史》（1932年7月23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0，1984年印行，第50页。

⑦㉔《中共山东省委关于丁××情况的报告》（1935年4月16日），《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4卷，第477页。

⑦㉕《林莎关于在奉天被捕经过的报告》（1935年12月21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乙2，第189页。

⑦㉖《山东济难工作报告》（1928年底），《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3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30页。

⑦㉗《董子祥同志小传》，《革命烈士传记资料》，第127页。

⑦㉘《华林给中央的报告——报告庄文恭最近状况并请派以工作》（1928年1月2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1987年印行，第235页。

⑦㉙《中共长江局关于目前武汉白色恐怖及工农运动情况向中央的报告》（1930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长江局文件汇集（1927、1930）》，1985年印行，第339页。

⑦㉚《梁秋关于马尚德的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4月12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乙，1984年印行，第46页。

⑦㉛《谢觉哉给祥生的信——满洲省委目前工作状况》（1929年4月13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乙2，第2页。

⑦㉜《中共山东省委关于青岛市党组织被破坏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30年8月23日），《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3卷，第609页。

⑦㉝《电龙给中央的报告——请求调离浙江工作》（1928年1月26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第249页。

⑦㉞《黄雍给省委军委的报告——琼崖军事组织、装备情况》（1928年2月29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3，1983年印行，第74页。

⑦㉟《四川省军委致中央报告——六至九月工作大要》（1930年10月19日），《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第367页。

⑦㊱《中央秘书处文书科二、三、四月份工作报告》（1930年5月27日），《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文件选编（1923-1949）》，第30页。

⑦㊲《庄文恭为辞职事给中央的信》（1927年8月24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第313、314页。

⑨《常州县委报告》(1930年12月4日),《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4,1987年印行,第470页。

⑩《罗亦农关于湖南湖北情况向中央的报告》(1927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长江局文件汇集(1927、1930)》,第14页。

⑪《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崇安农民斗争失败情况的报告》(1928年11月17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1984年印行,第278页。

⑫《杨尚昆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65页。

⑬《河北临时常委关于省委被破坏情况致中央的信》(1931年4月21日),《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7,1991年印行,第192页。

⑭《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议决案》(1927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71页。

⑮《中央秘书处科长联席会议记录——各科工作报告与讨论》(1930年6月8日),《中共文书档案工作文件选编(1923—1949)》,第33页。

⑯《陕西代表团给中央的报告——关于政治、党务、农村经济概况》(1929年5月4日),《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第394页。

⑰《中共绥远特委关于铁路群众军事工作的报告》(1934年10月3日),《内蒙古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8年—1937年)》,1988年印行,第337页。

⑱《沪东区报告:三个月来沪东区概况》(1928年4月1日),《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1985年印行,第248、249页。

⑲《中央通告第五号——巡视条例》(1928年10月8日),《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226页。

⑳《中共福建省委给中央的组织报告》(1929年7月29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第51页。

㉑《中共广东省委致海陆惠紫四县特委、海丰县委信(第一号)——关于暴动政策之重新估量、党的目前工作以及组织整顿发展问题》(1928年10月26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2,1984年印行,第345页。

㉒《中共广东省委给石魂、颂年信——对目前南路工作的指示》(1928年2月28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8,1982年印行,第347页。

㉓《多余的话》(1935年5月17日—22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7卷,第703页。

㉔《王力功给中央的信——个人近况及对满洲省委人选的意见》(1928年2月12日),《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第330、331页。

㉕《庄文恭为辞职事给中央的信》(1927年8月24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第314页。

㉖《×同志履历及工作报告》(1933年),《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2,1997年印行,第483页。

㉗《邻水县党的代表大会告全体党员书》(1927年12月13日),《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8,1986年印行,第7页。

㉘《直中特委关于组织、工作情形和困难的报告》(1934年7月18日),《直中各县的组织情形和工作情形》(1934年7月18日),《河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8,1997年印行,第584、602页。

㉙《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91页。

㉚《河南省委关于文法要求调动工作的讨论经过情形给中央的报告》(1928年10月20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第338—342页。

㉛《胡健关于军运、组织、经费等问题给金山兄的信》(1927年10月9日),《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1984年印行,第166页。

㉜《泽鸿给云光的信——关于要求调动工作问题》(1929年3月18日),《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第74页。

㉝《中共中央巡视员仲丹给正西信——关于海委、职运等工作情况》(1930年1月22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7,1982年印行,第72页。

㉞《郑馨关于浙江党、团工作情况的报告》(1929年10月21日),《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1989年印行,第316、317页。

㉟《中共东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关于分配梁秉枢、苏布林工作事》(1932年11月7日),《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29,1983年印行,第409页。

㊱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日—1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51页。